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秀鳳即卡娃衣日本小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